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7执22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康建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26弄7号101、103-104、201-204、301-304、401-402室。

被执行人：郑[]，男，196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郑[]，女，197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上海中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门村九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普民二（商）初字第84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以（2017）沪0107执2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郑开炎购买的位于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288弄337号全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权利人为上海泽宇置业有限公司。现被执行人郑[]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购买的位于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288弄337号全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汤 晔

审 判 员 戚 润 华

审 判 员 张 凯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朱 俊

书 记 员 潘 文 君